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永城市城市防洪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 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签 订 地 点 ：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有 效 期 限 ： 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之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永城市城市防洪规划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2)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 及附录 A “城市防洪规划编制基本要求”;
- (3) 《防洪规划编制规程》(SL 669-2014);
- (4)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5)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国函〔2009〕37 号) 及修编成果;
- (6) 《河南省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方案》(豫政办〔2022〕22 号);
- (7)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防洪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水办计〔2022〕4 号);
- (8) 《永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9) 经双方确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服务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永城市城市防洪规划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中心城区。

规划期限：与《永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期限一致，重大防洪设施应考虑更长远的城市发展要求。

规划范围：与永城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相一致。

2.2 技术服务内容

（1）开展现场调研、资料收集与分析，包括城市自然地理、工程地质、水文气象、历史洪水灾害、社会经济现状及城市防洪设施现状等基础资料；

（2）依据《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附录 A 要求，编制《永城市城市防洪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四个部分；

（3）规划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城市防洪标准论证与确定（依据 GB50201-2014，结合永城市城市规模及重要性确定防洪工程等别及防洪标准）；

2）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根据洪涝灾害损害程度和概率，提出用地和设施布局合理区划，对现状不合理用地布局提出调整或安全保障对策）；

3）城市防洪体系规划（堤防、河道整治工程、蓄滞洪区、防洪闸、排洪渠等工程措施的功能组织及空间安排，非工程措施总体要求）；

4) 城市防洪工程措施规划（确定堤防、河道整治、蓄滞洪区、排洪渠等重要工程设施的空间位置、规模特征及主要功能参数）；

5) 城市防洪非工程措施规划（防洪工程设施用地空间保护、蓄滞洪区管理、防洪预警及应急策略等）；

6) 防洪体系信息化建设方案；

7) 环境影响评价；

8) 投资估算和实施安排；

9) 与《淮河流域防洪规划》《河南省防洪规划》及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说明；

（4）协助完成规划报告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专家审查及报批配合等各项工作，直至通过专家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5）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完成规划报告的技术咨询、所有相关成果提交、专家审查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技术成果及质量要求

3.1 技术服务成果清单及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城市防洪规划成果，依据《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附录 A，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一）规划文本

以法规条文方式直接叙述主要规划内容的规范性要求。主要内容应包括：

1. 规划依据、规划原则、规划期限;
2. 城市防洪标准 (强制性内容);
3. 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引导 (强制性内容, 含用地和设施布局合理区划、现状不合理用地调整或安全保障对策);
4. 城市防洪体系方案;
5. 城市防洪工程措施 (强制性内容, 含堤防、河道整治、蓄滞洪区、排洪渠等工程设施的空间位置、规模特征及主要功能参数);
6. 城市防洪非工程措施 (含防洪工程设施用地空间保护、蓄滞洪区管理、防洪预警及应急策略等);
7. 防洪体系信息化建设方案;
8. 环境影响评价;
9. 投资估算与实施安排。

(二) 规划图纸

应清晰准确, 图文相符, 图例一致, 并在图纸明显处标明图名、图例、风玫瑰、图纸比例、规划期限、规划单位、图签编号等内容。图纸绘制应符合 GB51079-2016 表 A. 0. 3 的要求, 主要包括:

1. 城市防洪区划图;
2. 城市防洪工程设施布局图 (含堤防、排洪沟、截洪沟、防洪闸等, 相应用地控制界线应划入城市黄线);
3. 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图;

4. 蓄滞洪区及行洪通道保护控制图（相应地域界线应划入城市蓝线）；

5. 防洪体系信息化建设规划图；

6. 其他必要的规划图纸。

（三）规划说明书

分析现状，阐述规划意图和目标，解释和说明规划内容。主要包括：

1. 城市自然地理、工程地质、水文气象、社会经济及城市防洪设施现状分析；

2. 历史洪水灾害及易涝点分析；

3. 防洪标准论证；

4. 防洪治涝工程规划方案论证；

5. 与《淮河流域防洪规划》《河南省防洪规划》及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说明；

6. 非工程措施规划说明；

7. 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8. 投资估算编制说明；

9. 实施安排说明。

（四）基础资料汇编

在综合考察或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取得完整、正确的现状和历史基础资料，统计口径一致或具有可比性。主要基础资料应包括：

1. 城市气象资料;
2. 山洪、江河洪水、湖泊水库洪水等洪(潮)水水文资料;
3. 城市地形资料;
4. 城市地质资料;
5. 城市社会、经济资料;
6. 城市洪涝灾害历史资料;
7. 城市防洪区划及防洪工程设施现状资料。

3.2 成果质量标准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应满足以下标准:

1. 符合《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附录 A 规定的编制基本要求;
2. 符合《防洪规划编制规程》(SL 669-2014)的技术深度要求;
3. 符合河南省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方案中关于城市防洪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
4. 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甲方书面验收确认。

3.3 成果交付地点、时间及份数

交付地点: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规划初稿;
2.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审查稿;
3. 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在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

内提交最终成果。

提交份数： 规划文本、图纸、说明及基础资料汇编各捌份，
电子文档贰套（含可编辑格式），以满足报批要求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双方商定，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该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4.1.1 此价款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基础上，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上述项目以外的技术服务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1.2 付款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按照条款约定付款，乙方不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2 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提交审查稿并通过专家审查、取得验收确认后，以财政拨款支付节点为准，发包人及时向设计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科技支行

地 址：南阳市中州路 66 号

帐 号：5000 4237 7100 02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审查,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1.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报告所需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5.1.3 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外,由甲方提出增加的技术服务内容,其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负担,由永城市财政局评审后支付。

5.1.4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审查专家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咨询费,该费用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5.2.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按期交付防洪规划成果。若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甲方付费时间相应顺延。

5.2.3 若乙方未按时提交初稿、审查稿或最终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2.4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支

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费用（按阶段成果完成比例计算）；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2.5 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汇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调整补充。

5.2.6 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技术服务成果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技术服务成果应满足上报审查要求。

5.2.7 乙方提交《永城市城市防洪规划》后，按合同约定参加有关技术审查，并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为止。

第六条 开工和完工，变更与终止

6.1 各项工作应在合同签署后立即开始，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完成期。

6.2 本合同内容可经双方书面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若因甲方原因或甲方聘用的第三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工作的重大修改和变更，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技术服务费用并延长完成期限，双方应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6.4 合同终止或中止，在出现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有权终止本合同：

（1）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可书面说明理由并函告违约方。守约方在发函后 14 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违约方满意答复的，可另行函告终止合同；

(2) 任何一方被宣告破产、停业整顿、歇业、解散或进入清算程序的；

(3) 双方书面约定同意终止合同；

(4)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双方的权益或债权以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受影响方无须对另一方负责。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分担。

7.3 若服务工作因不可抗力暂缓进行，完成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延长。

7.4 若工作进度因不可抗力减缓，完成时间相应合理延长。

第八条 保密及版权

8.1 乙方对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出售、复制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否则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2 甲方享有对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及修改权。乙方应保护甲

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成果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用途。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技术服务费后，对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成果享有所有权，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行使修改权时，涉及对规划技术方案的重大修改应由乙方实施或经乙方书面确认，以避免技术责任不清。

8.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无知识产权瑕疵与侵权，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及法律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裁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9.2 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补充条款

其他在本合同中未尽的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失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自行终止。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服务内容以外的工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通知、要求或承诺，均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并应经双方盖章或当事人签字确认。

11.4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分配给任何继承人。

11.6 本合同所述“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休息日。

11.7 本合同代表了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的全部合同内容，此前双方之间的所有说明文件、理解说明或协议等在本合同中未被正式确认的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11.8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乙方响应文件
4.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配置表
5. 技术服务进度计划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爱

地 址: 永城市欧亚路中段

191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楠张
印亚

地 址: 南阳市中州路 66 号

电 话: 0377-60393392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科技

支行

银行帐号: 5000 4237 7100 020

日期: 年 月 日